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665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慶煌

訴訟代理人　毛俊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春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證據文件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5 款、第6 款、第244 條第1 項第2 款後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436 條第2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雖主張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600元，惟其並未具體敘明向被告請求118,600元之具體情形（即所請求118,600元分屬何項目及各項目之金額），是本件原告請求之原因事實為何尚不明確，依前揭規定，於法尚有未合。據上，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內容，逾期如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楊婷雅